

今日视点

# 关网吧是极具迷惑的“越界为善”之举

高考临近,山西临县强制关闭了县城所有网吧。网吧业主很恼火,责问“关闭网吧依据的是哪条法律”,但知情人士告诉记者,“这是政府的命令”。记者进一步调查得知,关闭网吧并非临县的特产,在江西抚州市临川区,这已经是沿袭多年的“传统”,当地官员承认:这样做合情合理不合法。

(5月3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  
不合法的事,因为“政府的命令”,终究还是要做——这恐怕也是山西临县网吧管理部门想说的话。当然,他们也许还有更搬得上台面的理由:为考生营造一个没有诱惑的环境,不要让开着门

的网吧分了他们的心。既是“政府的命令”,又是为了考生好,关闭网吧简直就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,至于网吧业主们莫名其妙遭受的损失,那就权当“必要的牺牲”吧。网吧业主要是敢拿出《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》抗议,那就是“不服从大局”,甚至是跟政府部门作对,今后将会作为重点管理的对象。

为了一个貌似正确的出发点,就可以不择手段,政府部门这种“自我授权”的逻辑,很熟悉。比如各种各样的逼捐,你能说出出发点不好吗?比如为了地方经济增长默许企业非法排污,你能说

它不是“为大局计”吗?

一些有权的部门总是在想尽法子多长出几只手来,有的时候它是为了做好事,有的时候它是为了作恶更方便。你如果默许权力可以为了做好事而自我授权,又怎么知道它凭空多出来的那些手,不会作恶呢?有人说,权力严格依法而为,就是它最大的善,这是大实话。回头想想,那些肆意妄为的权力,或许真的跟舆论对“权力越界做好事”的容忍有关——一旦权力习惯于自由自在地进出笼子,想让它再老老实实地呆在里面,那就难如登天了。所以说,权力不越界为善,其实就是“权力不越界为恶”的基础。

这是一个常识:对权力而言,法无授权即禁止。否则,也就不需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限制权力运行空间的法律了。但在膨胀的权力面前,很多时候,法律只是糊墙纸,你看,人家明明知道关闭网吧“合情合理不合法”,但不合法的事,还是要做。原因很简单,就是这些部门已经习惯这样,习惯在法律之外自我授权。它今天可以为了高考关闭网吧,明天呢,说不定就会要求大家为了高考不准开车上街。到了这个地步,你就会发现,权力最大的善,不是越界做好事,而是任何时候都懂得依法而为。  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第二落点

## 既是平时监管无能,又显权大于法

表面上,高考前夕关闭网吧是为了维护家长、考生的权利,实质上,却是不负责任的表现,更是在用网吧业主的利益受损为政府的监管不力买单。

市场经济既讲权利,也讲公平。为了家长、考生的权利,而去损

害网吧经营者的权利,是典型的权大于法,而政府不讲话,恰恰是最可怕的事情——它把每个人都随时置于无法律保护的险境中。

现实中,因高考关闭网吧这样的事并不少见。如在卫生城市检查期间临时关闭小吃店、小饭

店、公共厕所,在文明城市检查期间临时关闭歌舞厅、娱乐场所,以及在领导视察期间关闭一些影响“形象”的场所等。其性质都一样,都是一些政府部门不讲话。

法治社会,权力的任何动作,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。担心学生

因为迷恋网吧而影响高考,说到底,还是平时监管不到位。假如有关部门对网吧的监管到位,就不可能出现未成年人滞留网吧等现象。有关部门要做的,是反思自身的工作,而不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。  
(谭浩俊)

第三只眼

## “为高考让道”总该有个底线吧

每年临近高考,很多地方就会陷入莫名的紧张中,“为平安高考保驾护航”、“为高考顺利进行让道”等等标语口号,随处可见。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、小区内禁止装修、车辆禁止鸣笛等“禁令”层出不穷。仿佛整个社会都在高考。放在平时,这些“禁令”大多

形同虚设,没多少人搭理。但高考期间的“禁令”,却往往都能顺利执行下去。这是因为高考涉及千万家庭,每家每户都会有参加高考的孩子,只是迟早罢了。

有了人们普遍支持的基础,网吧为高考让路,在政府眼里,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。反正网吧名

声一贯不好,倒不如在高考期间一关了之,彻底断绝“网瘾”学生的念头,家长老师也放心了,弄得大家都清静。

网吧不开门是够清静了,可谁来弥补网吧的损失呢?网吧毕竟是商业机构,即便不得已要服从“大局”暂时关闭,可房租、水

电、税费、人工、网费、设备折旧费等等一概成本,仍然要支出啊。经过协商的“为高考让道”未尝不可,但也该有底线,那就是不能超出法律之外任意为之。如果“为高考让道”令某个群体利益受损,那么,政府当然应该作出相应的赔偿。  
(江德斌)

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

## 请问,什么叫“合理利用个人信息”



浙江的地方立法要求“合理利用”个人信息,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、传播信息权利人的相关信息。请问,什么叫“合理利用”?“信息权利人”是不是官民有别,网友曝光问题官员的信息算不算违规?如果这些问题不作出明确界定,网民们怀疑浙江是立法禁止人肉搜索,就绝非空穴来风。

凡是网民,几乎没有不知道人肉搜索的。人肉搜索固然可以在舆论监督中发挥重大作用,但如果使用不当,也很容易越界过河,伤及无辜,这些负面作用在“铜须门”、“死亡博客”事件中,都可谓教训沉痛。

正如水果刀一样,它使用不当,同样可以成为伤人利器,关键是看它用来干什么。不能因为它可能具有的负面功能而予以禁

止。对人肉搜索也一样。最近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一审通过的《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(草案)》,引起了网民的强烈关注和忧虑。浙江的相关立法动议,让网民非常敏感地理解为是对人肉搜索的禁止。而浙江方面的最新解释是:立法是保护当事人隐私,而非禁止对人肉搜索(5月31日《东方早报》),这可能只是策略性地应对网民的质疑。如果相关法律没有

明确的话,其结果将很可能会是在实际操作中,立法者利用话语权,对人肉搜索进行打压和限制。

浙江的草案39条称:“采集社会组织或个人的信息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并依法合理利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与信息系统中擅自发布、传播、删除、修改信息权利人的相关信息”。

不过,草案未对“信息权利人”作出明确界定。何为合理利用?何为合法途径?因没有明确界定,这个条款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。网民随便曝光普通人的隐私信息,那自然需要规范,但曝出官员的个人信息呢,这是不是“合法途径”和“合理利用”?必须说清楚。

关于信息安全的规定,不是不需要,而是如何界定的问题。比如,最近网上有人公开兜售股民

的个人信息,这是明显的侵权行为,却难以有效制止和惩处,类似这样的现象,是需要规范和发力的地方。

但必须明确:官员的隐私权有别于普通公民的隐私权,既为官掌握权力,就应该牺牲一部分隐私权。既如此,官员的隐私权与公民的知情权之间如何取得平衡;对公民个人信息的有效保护如何实现等等,都是草案必须解决的问题。遗憾的是,这一部分几为空白。

人肉搜索无罪,网络侵权当惩。人肉搜索只是一种工具,禁止使用工具没有道理,关键是规范这一工具的使用范围和目标用途。如果其它问题没有勇气解决,却对这一双刃剑必欲除之而后快,那实在是本末倒置了。  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)

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

## 弃“物业税”提“房产税”的玄机何在?



发改委将物业税悄然变成房产税,把开征变成改革,实际上就是想扫除法律上的障碍。潜台词是:这一税收只是针对房屋,并非针对土地。但问题是,这个世界上有与土地分离的房屋吗?把房屋和土地分开征收,真是征税手段的一大发明。

一直以来,人们在讨论对公民持有的物业是否征收保有税的时候,一直使用“物业税”和“房地产税”的说法,很少有人提“房产税”。因为房产税是我国早已开征的一种税收,主要是针对经营性房产,对于非经营性房产是免征的,因此与物业税或房地产税性质截然不同。

最近一段时间以来,我注意到,在讨论是否开征物业保有税时,官方不再使用“物业税”和

“房地产税”的提法,而是采用“房产税”。近日,发改委的一个文件中,更是明确提出“逐步推进房产税改革”。

(5月31日《广州日报》)  
按照发改委的意思,针对物业持有环节的征税,并不是开征新税,而是对原先的房产税进行改革,由经营税变成持有税。这就难怪让人糊涂,绕这么大一个圈子,变了名目,又由开征变成改革,准备征收的不还是原先的

物业税嘛。直接说开征物业税不就完了吗?为什么要费这个周折呢?仔细考量,这绝非随便选择一个名目那么简单,而是有深层次的用意。

众所周知,政府部门想开征物业保有税已有很多年了,但迟迟没有开征的一个重要原因,是有法理上的障碍。

因为国外土地私有,物业税是针对房产和地产共同征收。而在我国,土地国有,业主虽然买了房,但对房屋有所有权,房子下面的土地则没有所有权,既然没有所有权,又谈何征税呢?此外,业主购房时,事实上已经承担了土地出让金,也就是说,国家在土地上的收益,业主已经一次性支付。政府再要征收物业税,显然就是重复征税了。

发改委将物业税悄然变成房产税,把开征变成改革,实际上就是想扫除法律上的障碍。潜台词是:这一税收只是针对房屋,并非针对土地。

不得不为发改委的智慧而喝彩。但问题是,这个世界上有与土地分离的房屋吗?传说中的空中楼阁真的存在吗?地之不存,屋之焉附?把房屋和土地分开征收,真是一大发明。

更关键的是,这一税收是按物业的价值征收。地球人知道,物业的价值,取决于土地,而非取决于土地上面的房屋。也就是说,所谓“房产税”不是针对土地征收,却要按照土地的价值来计算,这是发改委怎么绕也绕不过去的悖论。  
(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)

眼观江苏

## 既然论坛能封 空气要不要禁?

滨海县有个人气很火的论坛“滨海论坛”,最近该县教师在校内均无法登录该论坛,原来是教育局以屏蔽外来有害信息为由,在教育系统的城域网内封禁了这个论坛。滨海教育局领导甚至称,“滨海论坛”是少数人发泄不满的“垃圾场”。

(5月31日《扬子晚报》)

鲁迅曾说过,世上本无路,走的人多了,也便有了路。网络论坛亦是如此——世上本无论坛,来的人多了,也便有了论坛。可是现在倒好,以屏蔽外来有害信息为借口,通过技术手段使校园内部网无法登录论坛,继而达到禁止师生在校内登录该论坛浏览或发帖的目的,实在霸道。

既然论坛能封,让人不禁要问,校园内的空气要不要禁呢?毕竟,即便师生上不了论坛发帖“说话”,但在校内却依然可以说教育系统的“坏话和丑事”。而声音又是通过空气传播的,因此,要想师生不说教育系统的“坏话和丑事”,岂不是要禁止校园内的空气流通才行。

由此,倒让人想起了陕西绥德宣传部长曾说过的一句雷语——以前没有网络多好啊。只怕,此时滨海教育部门也有同感——如果没有网络该有多好啊!有什么好呢?没有网络,教育系统“坏话和丑事”的传播速度就不会那么快,传播范围也不会那么广。如此一来,不是应了那句俗话——“家丑不可外扬”吗?

归根结底,是担心家丑外扬,官员才会把论坛称为垃圾场,继而封杀了之的。既然如此,相关部门何不以此为线索,顺藤摸瓜,查一查教育系统究竟有什么“坏话和丑事”。毕竟,没了“坏话和丑事”,网络论坛也能干净、清爽得多。试想,谁愿意整日与由“坏话和丑事”所滋生的垃圾场为伍呢?  
(杨菁)

热点纵论

## 厅长反腐靠不住

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几位厅级领导相互间多有“斗争”,身为厅长的刘积福遭到内部“窃听”,刘震怒之余,提请纪检部门介入调查,四名副厅长3人落马。随后江西国土资源系统掀起反腐风暴,一年来已有13名县级以上官员被查。  
(5月28日《新京报》)

继网络反腐、小偷反腐、收荒反腐、装修反腐、情人反腐乃至妻儿反腐之后,反腐家族又增加了一个生力军——厅长反腐。看着非常规反腐家族日益壮大,却让人怎么也高兴不起来。

当地官员对此事的观点是,国土资源管理权过度集中与缺乏监管,导致权力寻租发生。这话说得没错。事实上,国土资源部门已经成了腐败易发、高发区。甚至于,学者已有“国土局长已成高危岗位”的说法。所以,面对厅长反腐,让人感到庆幸的只能是:幸亏厅长没有被拉下水,否则就不会有厅长反腐的美谈,而是又一起国土部门窝案!其实,事故与故事仅一个颠倒,而美谈与笑谈岂非也是如此?

其实,厅长反腐让人担心之处在于,反腐会不会成为官场争斗的工具。据悉,案发之前厅长与3位落马的副厅长一直不和。非但如此,纪委曾转给厅长刘积福一封举报材料,所附带的光盘中有刘积福与人在办公室谈话的影音记录。正因如此,厅长才会主动举报。可吊诡的是,举报材料是如何到当事人手中的呢?面对举报厅长与厅长举报,相关部门采取截然不同的做法,反腐岂不是沦为权力争斗工具之嫌?几个副厅长落马了,同样被举报的厅长有没有问题呢?反腐机构也应该给出个明确说法吧。总不至于,厅长一反腐,他自己就天然没问题了?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比厅长反腐更可靠,因为,反腐不需要偶然,也不需要惊喜。  
(从建锋)